

111年度花蓮縣健體與特教領域教師輔導團及相關教師全人健康與運動參與-適應體育增能實施計畫

適應體育教學研習會

- 一、實施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15659 號函辦理。
- 二、實施宗旨：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的精神，為提升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研習，增進國中、國小體育教師、特教教師的融合體育與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素養，鼓勵國中、國小體育教師、特教教師的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四、研習資訊：
 - (一) 參加資格：對象為花蓮地區國中小學校對融合體育、適應體育等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 (二) 時間：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09:00-17:00。(議程表如附件一)
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 7 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
 - (三)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洋霞講堂 A109、A212 教室。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四) 報名方式：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課程代碼 3615383)。
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
 2.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3. 預計招收 40 名，如超過名額，則以報名順序錄取。
 4. 報名費用：本場次為服務並鼓勵花蓮縣內體育教師、特教教師進修，經費由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專案補助支應，故不收取報名費。

五、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惟認列本場研習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主辦單位無權干涉，特此敘明。
- (二)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研習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 (三) 參與者應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出示身分證件、配合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參加活動。
- (四) 參與者經複檢如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發現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加活動。
- (五) 活動當日休息時間請持續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活動及用餐時，應符合社交距離。
- (六) 活動前進行環境消毒，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使用。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最新發布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八) 交通資訊如附件二

六、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依珊

聯絡電話：03-8903932

電子信箱：ss321@gms.ndhu.edu.tw

一、講師名單

講師	現任職務
翁書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鄒逢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科长
尚憶薇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健康科學系系主任
闕月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退休教授
李志成	花蓮縣特教輔導團副領召/花蓮縣西寶國小校長
葉翰霖	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副秘書長
陳怡靜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老師
李孟凡	台北市景興國小
梁益璋	宜蘭縣立岳明國小

二、研習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地點
08:40-08:50	人員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花蓮縣教育翁書敏處長 花蓮縣特幼科鄒逢益科長	花師教育學院 洋霞講堂 A109
09:00-10:00	從多元智能談特殊學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	花蓮縣特教輔導團 西寶國小李志成校長	花師教育學院 洋霞講堂 A109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	符合身體素養精神的適應體育	葉翰霖老師	花師教育學院 洋霞講堂 A109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適應體育教學設計原則	闕月清教授	花師教育學院 洋霞講堂 A109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自我覺察	陳怡靜老師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教室
14:00-15:00	飛盤勇氣賽	李孟凡老師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教室
15:00-16:00	芬蘭木柱	梁益璋老師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教室
16:00-17:00	綜合座談 交流與歸賦	尚憶薇主任	花師教育學院 A212 教室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交通資訊

- 一、從花蓮市區至東華大學，開車約20至30分鐘，路線規劃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 二、由志學火車站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5分鐘，步行約40分鐘；由大門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3分鐘，步行約30分鐘。
- 三、校內主要交通工具為腳踏車，車輛於校園行駛請遵循校區速限30公里，減速慢行並請優先禮讓行人。
- 四、校門進出車輛以「車牌辨識系統」管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所屬汽機車申請車輛識別證後，行經校門經系統辨識車牌後進出，請行駛專用車道並減速慢行、注意路口左右來車及行人。
- 五、訪客汽車免換證，請於校門口請行駛汽車專用車道依系統指示辨識車牌並開啟閘門後進入校園，離校前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時收費。
- 六、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腳踏車停車場；自行車可直接入校，請行駛專用車道。
- 七、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園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若有違反，將依規定取締。
- 八、花師教育學院周圍皆設有汽車停車格。
- 九、參考網站：<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604.php?Lang=zh-tw#NDHU>。



